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以新都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为契机，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示范区为统揽引领，编制城区绿地系统以及全域绿道系统专项规划，作为新都区构建公园营城范式的两大重点抓手。以专项规划为基础，撰写形成纳入公园城市“十四五规划”的研究材料。

本次城区绿地系统规划范围为分区规划确定的新都城区，总计 125.64 平方公里。全域绿道系统规划范围为新都区行政区划范围，总计 496.72 平方公里。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规划设计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和成都市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同时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设计需求。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制定包含前期总体研究、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和全域绿道系统规划等内容的设计方案。以此为基础，撰写形成纳入公园城市“十四五规划”的研究材料。其中：

①前期总体研究应对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背景进行解读，从总体层面提炼区域特质，并对“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现状进行梳理，明确本次规划研究的思路与目标；

②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应包括容量分析、基础评估、布局体系、建设指引等内容；

③全域绿道系统规划同样应包括容量分析、基础评估、布局体系、建设指引等内容。

规划编制过程中，通过与当地部门及政府无缝隙衔接、交流和沟通，做到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保本次规划编制成果具有很好的前瞻性、指导性、操作性，有效指导新都绿地及绿道系统的科学建设。

3、成果要求

1) 投标阶段须提供：

本阶段投标单位形成本项目初步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认识、

规划方案、工作计划安排及服务承诺。

2) 中标后须提供：

成果文件：图文合并的研究报告纸质成果 6 套；电子光盘 2 份，包括详细汇报 PPT，纸质成果电子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40%；

第三次付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

中标人在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前，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采购资金。